

---

# 昌吉市公安局食堂蔬菜类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DH(CG)2023-25-2

采购人：昌吉市公安局

联系人：党海治

联系方式：18699460676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德衡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燕燕、周娜

联系方式：0994-2336208、13399703636

2023年9月

#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四章 合同文本.....	22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25
第六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3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昌吉市公安局食堂蔬菜类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昌吉市公安局食堂蔬菜类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9月26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H(CG)2023-25-2

项目名称：昌吉市公安局食堂蔬菜类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600万元

最高限价：600万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昌吉市公安局食堂蔬菜类采购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6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3年昌吉市公安局部分科、所、队、检查站食堂伙食的蔬菜、水果、蛋制品、禽肉、水产、鱼、及制品等，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
4.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

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9月4日至2023年9月11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4:00至2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3年9月26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请投标人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3、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需咨询，请联系对应CA公司服务热线。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所有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33350502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6、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昌吉市公安局

地 址：昌吉市世纪大道100号

联系方式：186994606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德衡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昌吉市和谐玫瑰园A区A座11楼1106室

联系方式：0994-23362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燕燕、周娜

电 话：0994-2336208、13399703636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单位	名称：昌吉市公安局 联系人：党海治 电话：18699460676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德衡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燕燕、周娜 电话：0994-2336208、13399703636
3	项目名称	昌吉市公安局食堂蔬菜类采购项目 DH(CG)2023-25-2
4	资金来源	财政
5	采购内容	2023年昌吉市公安局部分科、所、队、检查站食堂伙食的蔬菜、水果、水产、禽蛋类等，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6	供货时限要求	合同签订后一年
7	交货地点	按招标人指定地点配送、供货
8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 4、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0	分包、偏差	不允许

11	投标报价	本项目为货物类招标，投标报价应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整体报价，报价应包含合同期限内货物服务及其他相关工作的所有费用。
12	报价方式	报总价
13	付款方式	付款币种：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付款方式：按月结算（以签订合同为准） 最终付款方式以和采购人签订合同为准。
14	投标有效期	90天
1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6万元 缴纳形式：转账、汇款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银行转账形式缴纳，请各参与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至时之前缴纳并到账，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支出，在汇款凭证上备注栏须注明所投项目名称（若字数超标，可自行简写项目名称） 账户名称：新疆德衡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北京中路支行 银行帐号：108218002197 银行行号：104885001068 保证金咨询电话：0994-2329731 2、如采用保函形式缴纳，政采云电子保函须知 2.1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 2.2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电子保函申请链接 ( <a href="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t/detail?id=30&amp;source=41">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t/detail?id=30&amp;source=41</a> )，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4009039583； 2.3将保函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即可。 投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16	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另行约定。
1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8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19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9月26日10:30
20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2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2023年9月26日10:30 详细地址：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
2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	3人
25	中标人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工作日

###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 1、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2) 本项目属于货物采购项目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1	定型包装食品	工业
2	海产品水产类	农、林、牧、渔业
3	蛋类	农、林、牧、渔业
4	禽类	工业
5	果蔬类	农、林、牧、渔业
6	大豆及豆制品	工业
7	初级农产品	工业

(4) 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及内容以（财库[2020]46号）为准，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填写的则视为投标无效。

(5)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为投标人自己制造的货物（投标人为小微企业），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或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项目货物采购项目含有多个采购标的，投标人提供的标必须全部均由小微企业制造。

2	<p>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核查中标人投标文件所述的配送车辆、仓储设施及配备人员等是否属实，投标人如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承担法律责任。</p> <p>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p> <p>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p>
3	<p>招标代理服务费：2万元，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代理费收取标准依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p>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采购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 2、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采购招标文件中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 4、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 二、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文本
- (5) 项目采购需求
- (6)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决。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

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7、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所附或引用的外文资料，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为外籍人士的，则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的签字或印章、护照除外。

9.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外文资料未翻译成中文，则将可视为无效材料。

9.3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性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

10.2 资格性文件用于资格审查，应包括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的所有证明材料。

10.3 商务技术文件用于符合性审查和综合评审，应包括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以外的所有材料。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三、货物技术质量指标响应/偏离表

四、资格文件

五、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

六、拟投入本项目使用车辆配备情况一览表

七、供应商近三年业绩表

八、反商业贿赂声明书

九、投标保证金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无固定格式）

## 11、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独立履行能力的文件。

11.3 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投标人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证明产品质量合格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5 证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及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

## 12、投标报价

12.1 完成本项目所包括的所有成本、税费、利润、运输、装卸、各类劳保、保险、检测费等一切工作过程中的费用等。

12.2 报价方式：**本次报价按照每类货物报总价，报价均为到货价（此价格包括物品储藏、运输、搬运装卸、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按照公开招标时中标企业承诺的每类物资的下浮率计算,确定中标采购的食材单价。

## 13、商务条款响应

13.1 对招标文件中的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 14、服务承诺及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提供投标人有关服务的管理制度、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服务的反应能力。

## 15、投标文件

15.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文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5.2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进行编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5条规定的金额、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16.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缴款凭证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16.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6.4 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退投标保证金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正确填写退保证金信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提供的退保证金信息退保证金，因投标人填写的退保证金信息有误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4)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后 **9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接到投标人书面答复后，将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

件。第 16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18、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仅中标人于开标后的提供纸质文件）

18.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及副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采购招标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8.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9.3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0、投标截止日期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递交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递交地点应是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递交地点。

20.2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 21、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21.2 纸质版投标文件要求：项目开标结束后，中标人需提供2份（与网上上传标书一致）纸质投标文件至采购代理机构（可邮寄），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地址：新疆昌吉市和谐玫瑰园A区A座11楼1106室；收件人：卜习霞 联系电话：0994-2336208、13399703636

21.3 首次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21.4 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投标人按新疆德衡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在“新疆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发布公告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21.5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2.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主动提出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 23、投标文件的解密

23.1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五、开标与评标

## 24、开标

### 24.1 开标及开标程序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 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本项目“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确保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

**提示：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 解密投标文件。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

应在30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4) 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人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投标报价、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同开标记录。
- (5) 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 (6) 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 (7)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 24.2 开评标过程存档

24.2.1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4.3 资格审查及评审（详见招标文件 第六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六、中标

## 25、确定中标人

2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5.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5.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5.4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

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符合性检查情况、评标结果等。

25.5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5.6 中标公告期限自发布公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

25.7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成交）单位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的相关规定）：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8）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 （9）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0）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1）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12）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26、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投标人中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采云平台以电子中标通知书的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即视中标人已领取中标通知书。

26.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6.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

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7、质疑提出与答复

2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7.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2。

27.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7.6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27.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7.8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七、授予合同

### 28、签订合同

28.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8.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8.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的规定：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8.5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8.6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项目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29、合同公告

29.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新疆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0、合同备案

30.1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1、履行合同

31.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2、验收

32.1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33、投标纪律要求

### 33.1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3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34、其他

34.1 本招标文件中未引用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规章的规定执行。

34.2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投标人必须承诺符合其要求，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4.3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规章：财政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

34.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所称中小企业

(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34.3.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详见招标文件附件1）。

34.3.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4.3.4 货物采购项目含有多个采购标的，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34.3.5 大型企业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 34.4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

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 34.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 34.6 其他事宜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第四章 合同文本

甲方（订购方）：

地址：

乙方（配送方）：

地址：

甲、乙双方本着公正、诚信、互惠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就由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蔬菜、\_\_\_\_、\_\_\_\_等原材料配送服务事宜，为保证双方的权益，特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配送服务期限及内容

1、供货金额达到预算金额或服务期满一年时，合同终止，在合同期内，甲方所需采购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等材料由乙方代为采购。

2、在合同期内，乙方应在信息化软件配送系统内按甲方订购的品种、数量、质量准时向甲方提供配送服务。通过符合标准的信息化软件配送系统的方式向乙方下订单，以确保采购食材能按时完成并及时送达，过时不予接受订单。订单内容应清楚说明品名、数量、质量及特殊要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3、甲方向乙方订购的食材，必须提前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 第二条：配送商品质量、数量、价格、送货、验收及补送

1、配送食材质量：按甲方要求的质量配送，并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国家的食品安全法。

2、数量：应保证计量的准确性，原则上以甲方验货数量为准。

3、价格：根据甲方的质量要求乙方遵循市场价格标准配送，按照公开招标时中标企业承诺的每类物资的下浮率计算，确定中标采购的食材单价。

4、送货：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于每日早\_\_\_\_前，将所订购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所供的货品必须按甲方所规定的配送时间准时送达，到货后乙方需协助甲方的工作人员过秤入库。如果因食材质量和送货时间延迟未送达到甲方指定地点，累计超过\_\_\_\_次甲方有权停止供货商当月送货。

5、验收：乙方每次随货送上\_\_\_\_的送货清单，甲方须指派专人接收、称重并验收菜品质量；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指定验收员签字核认，作为结算凭证。对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有权退、换货。货品验收合格签收。

6、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订单指定采购食材，如因甲方订单失误造成乙方采购货品错误，乙

方不承担责任。

### 第三条、付款方式

1、送货款项每月结算一次。

2、甲乙双方财务人员于当月1-5号前完成对账，对账完成后甲方以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

### 第四条、发票

根据当月乙方配送食材总量,甲乙双方财务核对结账金额无误后,乙方开具发票,不另行计算税费。乙方所开发票为普通发票。

### 第五条、违约责任

1、乙方送货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由于甲方保管原因造成的食品安全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2、甲方逾期未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催要无果的,乙方有权终止向甲方供货,并催收货款,按所欠款项总金额的\_\_\_\_%/天向违约方收取违约滞纳金,同时终止合同。

3、乙方违反合同职责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如乙方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任何一方要终止合同都应提前一周(即:7天)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 第六条、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的在签订供货合同前,需缴纳项目金额的\_\_\_\_%履约保证金,作为投标人履行协议及食品安全的担保,如有违约,合同终止。

2、投标人为采购人食堂提供安全、卫生、优质的产品,切实要履行自己的承诺。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亦可从货款和投标人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严重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工作秩序,采购人有权酌情扣除履约保证金,并立即解除合同。

3、投标人如违反以下规定(之一者),采购人根据具体情况有权在投标人履约保证金中酌情扣除违约金,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④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⑤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蓄、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 ⑥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⑦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⑧中标人不能按时、按要求供货或不能及时退、换货;
- ⑨不经双方协商,供货向采购人提供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

4、供货协议终结后30个工作日之内,投标人持履约保证金收款凭证退还余款(不计利息)。

#### 第七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

3、经双方签字核认的送货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同具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发生纠纷时如双方协商不成可申请xxx仲裁委员会裁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 一、配送货品的质量要求（技术规格）

(1) 肉类、禽类、蛋类、水产类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或《检疫合格证》等有资质机构出具的化验合格单据，100%合格，非转基因产品；

(2) 蔬菜、水果必须保证品质新鲜，数量以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为准，供应商开具正规发票，按要求送货上门，必须每天提供农药残留检测报告，保证送货质量，诚实守信。

(3) 产品规格标准如下：

序号	分类	物资名称	规格及标准	备注
1	预包装食品：定型包装食品	火腿肠	鸡肉或牛肉，50克/个	1个
2	水产类	大青虾	新鲜活虾，虾体长度大于6CM（不包含虾须）	1kg
		草鱼	新鲜优质	1kg
		鲤鱼	新鲜优质	1kg
3	禽蛋类	三黄鸡	本地自产鲜肉，每只净重大于2公斤	1只
		蛋鸡	本地自产鲜肉，每只净重大于1.5公斤	1只
		鸡腿	本地新鲜优质10公斤	1箱
		鸡中翅	本地新鲜优质10公斤	1箱
		鸡蛋	每盘30个，不能太小，每盘重量不得低于1.9公斤（含纸托盘）	1盘
4	水果类	水果	无虫害，成熟度良好，新鲜固有的色泽鲜明，无发霉发黄，农药残留不超标。不干瘪凋萎，色泽正常。	1kg

5	蔬菜类	白菜	叶菜类外形正常, 叶梗光滑幼嫩, 不干瘪凋萎, 菜叶颜色翠绿无斑点, 无过多黄叶, 去除根须, 不含土, 无虫害, 大白菜、卷心菜切开心不变黑, 无腐烂情形, 无明显浸水现象。农药残留不超标。货物合格率应达97%以上。		
		毛白菜			
		蒜苔			
		莲花白			
		韭菜			
		水芹菜			
		毛芹菜			
		香菜			
		菠菜			香菜、芹菜叶子有清香味。
		油白菜			
		西兰花			
		花菜			
		土豆			形状规则, 表皮无开裂、不空心、不糠心, 不黑心、入手沉重, 表皮光滑、无虫害; 无泥土, 无磕碰、无虫蛀、无发芽、无发霉现象。黄瓜表面刺突起扎手。
		黄萝卜			
		白萝卜			
		青萝卜			
		冬瓜			
		恰玛古			
		圆茄子			
		葫芦瓜			
		黄瓜			
		红薯			
		山药			
		莲藕			
		大葱			
		皮牙子			
		生姜			
		大蒜			
		剥皮大蒜			
		西红柿	着色均匀, 皮薄颜色为红色, 果形完整, 颜色鲜亮、有光泽, 大小均匀、无虫害; 无无磕碰、无虫蛀、口感酸甜、		
		青辣椒	着色均匀, 果肉厚, 果形完整, 颜色鲜亮、有光泽, 大小均匀、无虫害; 无无磕碰、无虫蛀。		
		红辣椒			
		南瓜	形状规则, 表皮无开裂、不黑心、入手沉重, 无虫害; 无泥土, 无磕碰、无虫蛀、无发芽、无发霉现象。		
		小金瓜			
蘑菇	肉质厚, 纹理清晰, 形状规则, 无刺鼻酸臭味,				
鲜香菇					
圆菇					
豇豆	颜色鲜亮、有光泽, 无虫蛀、手捏无干枯, 易折断, 无霉点、				

6	预包装食品：大豆及豆制品	奶茶粉	280克/袋，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非转基因产品	
		奶茶粉	360克/袋，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非转基因产品	
7	初级农产品（如香菇、木耳、玉米面、各种豆类、淀粉等）	黑米	优质：有光泽，米粒大小均匀，无碎米、爆腰(米粒上有裂纹)，无虫，不含杂质，米心是白色，有正常的清香味、微甜。	供货标准（样品）：中标后投标人需提供样品的：由招标人确定的样品供货，或由招标人提供样品的：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样品供货。
		红豆	优质：颗粒饱满无虫洞、深沉的颜色、光泽度高、颗粒完整度高	
		鹰嘴豆	优质：颗颗饱满晶莹、色泽光亮、皮面干净、颗粒饱满且整齐、正常的香气和口味无酸味或霉味，中等以上	
		黑豆	优质：皮呈黑色、色泽自然、表面光滑、无异味、洗、泡后不掉色、皮较硬	
		绿豆	优质：粒大饱满、颜色为清绿色或黄绿色、光泽比较好大小比较均匀、颜色相近、无杂质和虫眼，手感硬而紧实、干燥、中等以上。	
		红枣	优质：颗粒均匀，圆整，呈椭圆形或球形，表面的皱纹细浅，没有破损现象。颜色比较均匀，有光泽，肉质较细嫩、香甜，口感较好，枣肉细腻不粘牙，没有杂味。	
		枸杞	优质：颜色特别柔和而富有光泽，肉质饱满。顶端处为：黄色或者是白色、比较甘甜的、没有明显的结块粘连。中等以上。	
		玉米榛子	优质：颜色金黄、无杂质、色泽鲜艳，具有光泽，无添加剂。有一种浅浅的玉米香味。	
		糯米	优质：颗粒完整饱满、大小统一、颜色白皙（糯米一般是乳白或者蜡白）有光泽、淡淡的清香味，中等以上。	
		玉米面	优质：面粉色泽呈金黄或微黄色，手捻捏时呈细粉末状，置于手中紧捏后放开不成团、有淡淡的玉米香气而微甜。	
		葡萄干	优质：粒大、壮实、柔糯、成把攥后放开，颗粒迅速散开的为干，表面应有薄薄的糖霜，拭去糖霜，白葡萄干色泽晶绿透明，红葡萄干色泽紫红半透明、味道甜蜜鲜醇、不酸不涩。	
		花生米	小红花生米：粒大，颗粒饱满，外层红衣光亮，光泽均匀，红衣呈深桃红色、大小均匀，具有花生特有的气味。中等以上	
		粉条	散称优质：（土豆粉条）色泽较白、透明、粗细均匀，无并条，无碎条，手感柔韧，有弹性，无杂质无任何异味。口感：光滑，醇香，有韧性。	
		干海带	散称优质：表面有一层白色的粉末，肉质肥嫩，宽且长，色泽为深褐色或褐绿色，含沙和杂质量少无小孔洞，味道比较浓厚。	
		天然木耳	散称优质：无异味，如酸、臭等，表面比较光滑，朵片完整，无结块耳根小，而且质地比较轻，口感纯正，有清香气。2级以上。	
		干香菇	散称优质：菌盖厚实伞面色泽黄褐或黑褐，鲜明亮丽表面光滑，大小比较均匀、菌柄较短、菌褶以淡黄色至乳白色，含水量在11%-13%左右，干脆而不碎。气味：浓郁、特有香菇香气。中等以上	
银耳	散装优质：（干银耳）颜色均匀呈白色或米黄色，身干，无霉烂，无虫蛀，耳基部为橙黄色，大小和形状均匀，没有搓碎或破碎的部分，散发出淡淡的香味。			
八宝粥原材料	散装优质：八宝粥的材料不止有八种，而是多种，比如有绿豆、赤豆、扁豆、白扁豆、红枣、桃仁、花生、莲子、桂圆、松籽仁、山药、百合，枸杞子、芡实、薏仁米等。无添加剂，富含蛋白质、维生素和矿物质等营养成分，对人体有益的原材料。			
小黄米	散装优质：颜色金黄、饱满、外表光洁、水分适中，没有过多的水分，有着自然的香味，口感饱满、甜香、软糯。			

## 二、具体配送产品品质验收标准如下：

验收标准		退货依据	
蔬菜类	叶菜	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大白菜、卷心菜切开心不变黑，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农药残留不超标。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	味苦，鲜度嫩度明显不佳，含黄叶须根，泥土、虫害严重，萎捏严重，浸水后仍不可恢复；农药残留超标。
	根茎类（如土豆、莴笋等）	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形态大小与招标人自购标准相当。农药残留不超标，土豆每个8公分以上，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	发芽严重、发霉，新鲜度不佳，形态大小与招标人自购标准存在较大负偏差。农药残留超标。
	花果类（如西兰花、白菜花、水果等）	无虫害，成熟度良好，新鲜固有的色泽鲜明，无发霉发黄。农药残留不超标。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	不新鲜，发霉，虫害过多，农药残留超标。
水产类	鱼类	具有鲜鱼固有的鲜明体色余光泽，粘度透明；鳞完整或稍有花鳞，紧贴鱼体不易剥落，有透明黏液；鳃盖紧合，鳃丝鲜红或紫红，色清晰，黏液透明无异味；鱼眼饱满，角膜光亮透明；腹部呈白色或淡玫瑰红色，破肚率小于等于5%；肌肉结实或富有弹性，无风干、异味现象	体表色暗淡无关黏液透明度较差、浑浊且有腐败味；鳞不完整松弛、易剥落；鳃盖松弛，鳃丝粘连，呈淡红暗红或灰红褐色，有显著腥味；眼球凹陷，角膜混沌或发糊；腹部膨胀或变软，表面发暗色或淡绿色斑点；肌肉松弛，弹性差。
冻禽类	冻禽类	皮肤有光泽，呈淡黄、淡红、灰白色等，肌肉切面有光泽，指压后凹陷恢复得慢，且不能完全恢复。	干缩凹陷、表面干燥粘手，新切面湿润粘手，肌肉松弛，指压后凹陷不能恢复，并由明显的痕迹；有腐败味或霉味。
瓜果类	水果类	无虫害，成熟度良好，新鲜固有的色泽鲜明，无发霉发黄，农药残留不超标。不干瘪凋萎，色泽正常。	不新鲜，发霉，虫害过多。农药残留超标、干缩凹陷、鲜度嫩度明显不佳、新鲜度不佳。

1、供应方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符合行业绿色食品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产品进入仓库。

2、投标人所配送的所有蔬菜、水产、鱼类、禽蛋类、水果类等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采购人参数要求，不能配送储备、变质食品；食品必须是新鲜的，不能是腐烂变质的和长久库存的。禁止采购、供应腐烂变质和受污染的食品。如因供应食品的质量问题造成人员中毒或产生疾病，投标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医疗费用和法律责任。

3、投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的数量提供货物，不得缺斤少两，以招标人现场验收称重为准。

### 三、产品配送要求：

1、夏季每周至少配送3次蔬菜等食品，冬季每周至少配送2次蔬菜等食品，甲方将使用信息化配送软件订货，当遇高温或严寒天候时，必须采取有效恒温措施，确保食品不受冻、

不变质，经验收不符合要求的必须第一时间进行调换。遇有特殊情况时，必须无条件按采购方要求随时配送。

2、投标人应在最短时限内将各单位食堂所需要的食品配送到位，要有完善的信息化软件配送体系，一般情况下当天配送的食品不得超过12时30分，不得因配送不及时而影响基层公安干警的伙食保障质量，配送期间不得单另收取运输费。

#### **四、交货地点：**

昌吉市公安局指定地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含人员差旅费、车辆运输费等）由投标方自行承担。在货物运输到达指定地点以前，中标单位在装卸运送途中，所产生的一切风险（安全、损毁、变形、丢失、车辆事故等）均由投标方自行承担，货物产品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若由于损坏需在后期补充采购的，乙方须按此次的中标价及时供给，且有责任免费调换规格不适宜或质量不合格的产品。

#### **五、付款方式：**

1、以九鼎农商 (<https://www.xj9d.com/cjlist/MarketType/1/ProductType/1.html>) 每周三10:00 公布的价格为基准（官网中没有的食材，以昌吉市岐峰农贸询价的价格为基准），按照公开招标时中标企业承诺的每类货物的下浮率确定采购的货物单价。最终单价均为到货价（此价格包括物品储藏、运输、搬运装卸、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2、每月供货企业为招标人汇总出实际配送的每一种食材的数量(须附每次送货验收原始清单),以九鼎农商 (<https://www.xj9d.com/cjlist/MarketType/1/ProductType/1.html>) 每周三10:00 公布的价格为基准（官网中没有的食材，以昌吉市岐峰农贸询价的价格为基准），按照公开招标时中标企业承诺的每类货物的下浮率确定中标采购的货物单价。最终单价均为到货价（此价格包括物品储藏、运输、搬运装卸、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每月1日-5日携带供货单和招标人核对数目及金额，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和采购人核对的本月将不再进行核对，供货企业提供税务部门的正式发票,连同收货验收原始清单一起,发票由各科、所、队、检查站主要主要领导及经办人员签字后,方可办理结算手续,按月结算付款手续。

**六、履约保证金：**中标人的在签订供货合同前，需缴纳项目金额的\_\_\_%履约金。用于因所配送的食品物资引起的食品中毒或其他突发事件的应急资金，作为投标人履行协议及食品安全的担保，如有违约，合同终止。供货协议终结后30个工作日之内，投标人持履约保证金收款凭证退还余款（不计利息）。

####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售后服务事项要求：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供货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服务承诺响应提供解决方案。

**八、验收方式：**由甲方单位根据具体配送产品品质验收标准，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甲方

有权拒收。

## 九、其他要求：

1、票据完善：投标人向采购方投标时品时应开具正式发票，不能由税务局代开，且所配送的副食品开具发票时要有具体明细，并以“副食品采购凭证”作为发票附件，副食品采购凭证一式三联，一联记账，一联投标人留存，一联买方留存。

2、报价组成不限于货物价格、包装、运输、仓储、保管、保险、装卸（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利润、相关税费及市场价格风险在内等一切费用。

3、投标人为采购人食堂提供安全、卫生、优质的产品，切实要履行自己的承诺。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亦可从货款和投标人履约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严重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工作秩序，采购人有权酌情扣除履约金，并立即解除合同。

4、投标人如违反以下规定(之一者)，采购人根据具体情况有权在投标人履约保证金中酌情扣除违约金，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④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⑤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⑥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⑦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⑧中标人不能按时、按要求供货或不能及时退、换货；

⑨不经双方协商，供货向采购人提供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

## 第六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2.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2 宣布评标纪律；

2.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2.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2.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2.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2.8 核对评标结果，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3、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4、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5、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6、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若有）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6)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7)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三、评标程序

### （一）、评审原则

- 1、合法、合规原则。
- 2、公平、公正、科学、审慎、择优原则。

3、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二）评审内容

-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递交的资格性审查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 资格审查表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基本 资质 1	《投标资格声明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资格声明函》”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2	基本 资质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	提供有效《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基本 资质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基本 资质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5	基本 资质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近一年内至少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的提供其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的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近一年内至少 1 个月的投标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依法享受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6	基本 资质 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另外：资格审查小组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审查现场查询：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落实 政府 采购 政策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说明：《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及内容以（财库[2020]46号）为准，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填写的则视为投标无效。
8	特定 资质	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	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格审查证明文件电子版应清晰可辨认并真实有效，因投标人的资格文件模糊无法辨认或不完整等资格评审小组无法判定投标人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资格评审小组仅依据投标人资格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符合”的，则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符合”的，则投标人不通过资格审查，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符合的，应载明不符合的具体原因。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结束后，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的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存在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 (2)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进行书面澄清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 (3)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5)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6)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7)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8)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出现以上情况，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完成后，应书面签字确认本招标文件是否有属于应当停止评标的情形。

### 3、评标委员会符合性检查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的规定）

####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签字；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4	投标人的报价未采用选择性报价。
5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7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注：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合格”的，则投标人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合格”的，则投标人不通过符合性审查，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合格的，应载明不合格的具体原因。

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出具符合性审查报告。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项目废标。

#### 4、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给予投标人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投标人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①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②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③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 5、评标细则及标准

(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

(2) 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投标人的总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或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 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综合评分明细表

投标报价评审：

序号	评分因素	最大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4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40 分，投标报价评审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40%。计算分值时，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

商务技术评审：

序号	评分因素	最大分值	评分标准
1	业绩	5	<p>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p> <p>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2	产品质量	10	<p>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产品清单的质量标准及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综合评审：投标人提供食用农产品（蔬菜类、水果类、水产类、禽蛋类、初级农产品类）的质量指标响应内容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类产品高出1项得2分；本项最高分值10分。</p> <p>说明：投标人须准确填写《技术质量指标响应/偏离表》（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对本项目要求的产品按大类进行逐条应答并附相应产品质量的证明材料。</p>
3	仓储设施	10	<p>①、为满足本项目货物的仓储周转需求，投标人提供的仓储场所地理位置交通便利方便送货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距离的，得2分；</p> <p>②仓储场所内的设施配置情况：有布局合理的货架得1分；有计量设备得1分；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得2分、有清洁消毒设施得2分、有监控设施得2分；</p> <p>投标人须提供房屋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扫描件和平面示意图和实景照片等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4	人员配备	5	<p>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1名专职项目负责人得2分，为本项目配备除项目负责人以外的专职服务人员，每提供1人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需提供的证明材料：配备人员身份证、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不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5	产品安全管理	8	<p>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建立健全的产品安全管理体系，包括以下方面：</p> <p>①、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开展日常业务所需的办公场地（附图片、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1分</p> <p>②、供应商拥有食材稳定正规的采购渠道得1分；</p> <p>③、供应商提供的食品有来源追溯体系得1分；</p> <p>④、货源保障措施及方案内容全面具体得1分；</p> <p>⑤、有系统完备的食材台账登记制度得1分；</p> <p>⑥、供应商提供的食用农产品及预包装食品验收方案科学合理得1分；</p> <p>⑦、有科学的食材报废处理办法得1分；</p> <p>⑧、仓库的仓储分类管理、出入库管理制度健全得1分；</p> <p>投标人未提供相应的产品安全管理体系具体资料的，不得分。</p>
6	配送车辆	9	<p>投标人具有专业配送车辆，车辆为符合法律规定的标准货车，保证运输车辆的干净卫生，没有接触或运输有毒有害物资等，投标人每具有一辆自有配送车得3分，本项最高得9分。自有车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扫描件加盖公章和车辆照片。</p> <p>自有配送车为投标企业或投标单位法人或单位员工名下车辆。</p>
7	配送方案	4	<p>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编制的配送方案，包括：</p> <p>①配送到食堂的有很详细的计划时间得0-2分；</p> <p>②配送方案能保证食材的安全、新鲜和质量得0-2分；</p> <p>投标人未提供相应的配送方案，不得分。</p>
8	售后服务	4	<p>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包括</p> <p>①临时调换货品方案及退换货机制内容详细合理得0-2分；</p> <p>②接到采购人需要临时配送时有具体合理的响应措施得0-2分；</p> <p>投标人未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的具体资料的，不得分。</p>
9	应急预案	5	<p>遇到突发事件（例如出现食材短缺、农残超标、配送故障等），投标人要有对此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及投标人原因造成的违约行为的惩罚承诺，评委会对各投标人编制的应急方案措施健全、有针对性等方面以及投标人承诺的担责能力惩罚力度综合进行横向对比，排名第一得5分，其余依次递减1分。投标人未提供应急预案，不得分。</p>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	.....	

#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_\_\_\_\_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编号\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我方代表，提供（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货物及服务的全部内容，并保证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货时限要求\_\_\_\_\_内完成，同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据此函，我单位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
2.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8.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9.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投标报价（元）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品目	下浮率 (%)	总价 (元)	备注
1	定型包装食品 (20万元)	下浮 %		本表分项报价采用以九鼎农商网 ( <a href="https://www.xj9d.com/cjlist/MarketType/1/ProductType/1.html">https://www.xj9d.com/cjlist/MarketType/1/ProductType/1.html</a> ) 每周三10:00公布的价格为基准价, 九鼎农商网没有的价格以昌吉市岐峰农贸询价的价格为基准。
2	海产品水产类 (60万元)	下浮 %		
3	禽蛋类 (108万元)	下浮 %		
4	果蔬类 (352万元)	下浮 %		
5	大豆及豆制品 (30万元)	下浮 %		
6	散装初级农产品 (30万元)	下浮 %		
合计:				
备注:				

我单位承诺所供应的以上产品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人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三、货物质量指标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货物类别	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	投标质量指标	响应/偏离	说明
蔬菜类				
水果类				
水产类				
禽蛋类				
初级农产品类				

说明：1、本表中的“响应/偏离”栏应注明“响应”或“正偏离”或“负偏离”。“负偏离”即不响应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本表后附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的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的产品质量项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四、资格文件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资格证明材料

(一) 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采购人）：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下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企业）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公司（企业）承诺：若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本公司（企业）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企业）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公司（企业）承诺：本项目的的所有权和该作品的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知识产权（含该作品的著作权及版权）或专利归作者我公司（企业）所有。本项目我公司（企业）所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我公司（企业）承担对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含该作品的著作权及版权）或专利的侵权责任，以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我司负责。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及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参与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我（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_\_\_\_\_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	-------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 委托代理人前来参与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授权书上应当附有授权人和被授权人的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三) 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1、提供近一年内至少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的提供其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的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近一年内至少1个月投标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依法享受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六)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面向小微企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XXXX单位的XXXX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加盖公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说明：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 监狱企业证明（可选）

说明：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八) 提供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五、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或岗位	备注

说明：1、本表后附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的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的人员配备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投标人配备的所有人员均不得有违法犯罪记录。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六、拟投入本项目使用车辆配备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车辆名称	数量	型号	主要参数	备注

**说明：**投标人本表后附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的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的车辆配备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七、投标人近三年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单位	采购金额 (万元)	供货情况

说明：投标人本表后附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的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的业绩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以上证明材料应清晰、完整且有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有弄虚作假，一旦被发现将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严肃处理，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 八、反商业贿赂声明书

招标人：

为促进采购工作的规范运行和公平竞争，有效制止采购活动中的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预防和遏制行贿受贿等违法犯罪活动，我单位特作以下承诺：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将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法》，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活动等。

如存在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参与资格，若为预中标或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或成交资格，并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九、投标保证金

说明：

- 1、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或银行保函扫描件加盖公章。
- 2、投标人提供退还投标保证金信息并加盖公章：投标人开户银行名称、开户银行账号、开户银行行号等信息。

##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无固定格式）

说明：1、提供的其他资料参考“第六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内容。

## 附件1: 以下内容不需要装入响应文件中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